

陇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陇卫健发〔2022〕104号

签发人：王国栋

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示陇西县2022年3月份城区生活饮用水 水质检测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

根据甘肃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疾控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甘卫办疾控发〔2016〕102号）中“县级城市不少于10个饮用水监测点”的要求，通过对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供水管网分布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分析，按照东、南、西、北、中方位各选取两个饮用水监测点的原则，共确定锦华丽苑新城幼儿园、县民政局、县二中、实验小学、县政协办公室、新金茂酒店、万家置业公司、金泰润园小区、县气象局、陇西县青少年活动中心10个单位为陇西县2022年城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点。按照《指导方案》中“季度监测

水样数量为已确定监测点的 10%” 的要求，2022 年 3 月 11 日，会同县润通集团公司工作人员对城区 10 个生活饮用水监测点供水管网末梢水进行了水质采样检测，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以及《定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定卫监督发〔2016〕32 号）精神，末梢水检测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游离余氯量、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铁、锰和耗氧量、氨氮共 12 项指标。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判定，所有监测点水样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现将结果（见附件）予以公示。

附件： 陇西县2022年3月份城区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附件:

陇西县 2022 年 3 月份城区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限值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编号 监测单位 采样点			陇西县 政协办 一楼洗手间	陇西 县二中 门房	实验小学 明德楼 一楼洗手间	青少年 活动中心 二楼洗手间	县气象局 门房	县民政局 一楼洗手间	锦华丽苑新城 幼儿园 食堂	新金茂酒店 后厨	万家置业公 司 三楼洗手间	金泰润园 物业 洗手间	
1		臭和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异味、异味
2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pH	7.83	7.92	7.95	7.99	8.01	7.93	7.83	7.85	7.79	7.91	6.5~8.5
4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5	<5	<5	<5	<5	<5	<5	<5	<5	<5	≤15
5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 NTU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2 计) / (mg/L)	0.8	0.7	0.5	0.7	0.6	0.7	0.8	0.7	0.8	0.7	≤3
7		铁 (mg/L)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8		锰 (mg/L)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9		氨氮 (以 N 计) /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5
10		总大肠菌群 /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菌落总数 /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12		游离余氯 / (mg/L)	0.15	0.09	0.13	0.15	0.08	0.11	0.10	0.13	0.13	0.22	末梢水 ≥0.05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11日印发